

输掉官司，坐等对方来讨钱？ 法院：主动履行判决是上策

记者 董小军
通讯员 路余 施珊杉

败诉后被法院判决须赔偿对方损失，但自以为对方会主动联系自己，因此在家坐等。自作聪明的当事人结果等来了法院的强制执行，这才履行完判决义务，但因此多出了一笔执行费用。

去年5月27日傍晚，慈溪境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重型货车在路上行驶时，遇到了一辆横过公路后逆向骑行的人力三轮车。为避让三轮车，货车失控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，造成小轿车驾驶员死亡，车内乘客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事故。

当地交警部门认定，货车驾驶员经过人行横道未减速、疏忽大意且遇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不当，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；三轮车驾驶人鲁某未按规定车道且逆向行驶，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。小轿车驾驶员和乘客无责任。

今年3月，此起事故的死者家属及伤者共三个原告分别向慈溪法院起诉，要求货车所在的汽车运输公司、货车驾驶员和保险公司，以及鲁某赔偿损失。法院经审理，作出判决，其中鲁某共需承担28万元的赔偿责任。判决后，鲁某与其他被告均未上诉，判决很快生效。

转眼三个月过去，三个案子的原告因一直未收到鲁某的赔偿款，于今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因为各种原因，败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况非常普遍，因此，法院执行局以为这又是一个会费周折的棘手执行案，但让人感到意外的是，此案的实际执行过程竟然非常顺利。当执行法官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发给年已七旬的鲁某后，对方立即来到法院，表示自己并非抗拒执行，只是因自己耳朵不好沟通不便，手里又没有对方的联系方式，也没有对方的银行账号，不知道怎



么支付赔偿。她认为对方肯定会主动上门来讨这笔赔偿款的，自己在家坐等即可，不需要自己主动有所作为，因此，也就没有必要费周折去打听和询问，这才导致自己未按照判决要求及时支付执行款。

之后，鲁某支付了28万余元执行款。同时，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她还必须交纳共2000余元的申请执行费。

主动及时履行法院判决，避免成“老赖”

执行一直是法院工作中的一件难事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很多败诉者往往拒绝履行司法判决的义务，因此成为“老赖”并被追究相应责任。成为“老赖”的原因多种多样，但像本文中的鲁某这样，对司法判决的义务如此缺乏了解，并非有意赖账，而是在家坐等对方上门收款，最后被动成为“老赖”的情况确实很少见。尽管如此，由于鲁某的拖延超过了法律的相关规定，加上对方提起强制执行申请，鲁某仍然得为自己的无知行为付出代价。

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具有强制执

行效力，可不能当儿戏，义务人应在法院法律文书指定的时间内，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切勿抱着侥幸心理试图逃避履行。不管什么原因，只要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没有交纳执行款，作为被执行人都可能因此而遭受惩处，其后果会非常严重，这种后果不仅仅是经济上的，如必须另外向法院交纳执行款，更来自其他方面；为了维护司法尊严和权威，我国法院对未失信被执行人的惩处越来越严，其中最有力的处罚手段是在信用上对失信“老赖”进行限制，一些人因此而付出惨重代价。

因此，任何人无论什么原因，当被法院判决败诉，这个判决已经生效后，就必须尽可能地主动履行判决义务，避免使自己成为“老赖”，在信用上给自己留下污点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。

法院判决生效，当事人如何履行

一般情况下，司法判决的义务人可以直接将钱交给权利人，同时，应保存好相关转账凭证或让权利人出具收据等证明。如双方为了避免争

议，并且经法院承办法官同意的，也可以通过法院来进行中转。

作为司法判决确定的权利人(申请执行人)一方，可以要求对方履行法院生效文书，如果对方拒不履行，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具体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强制执行，仍应根据相关规定。

当权利人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，如果15日内未上诉即生效，过完15日上诉期后，判决即生效。如果上诉被受理，就要由二审法院再来审理这个案件，然后作出判决或裁定，判决再生效。

法院下判决书，一般需要当事人签字，但如果当事人拿到判决书后，拒绝签收，法院会留置送达(即把判决书留下，走人)，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，这可以在案卷中查到。如果是邮寄送达的，以邮件回执为准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有些当事人不愿在判决书上签字，或者干脆“跑路”，另一方当事人和法院都找不到他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法院会以公告的形式送达判决书，之后，判决正式生效，如果对方未履行判决，权利人可正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当事双方各执一词 测谎显示皆在说谎

象山的邓某和章某合伙经营房屋销售，后协商解散合伙时，经过结算，章某向邓某出具了一份账目明细，其中载明，双方的合作结束，章某共应支付邓某各种款项共计65万元，于2018年农历12月底前分三期付清。

随后，章某支付给邓某45万元，并归还向邓某父亲借的15万元，按照双方确定的账目明细，章某尚需支付5万元。

春节过后，邓某向象山法院起诉，要求章某归还“剩余借款20万元”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
庭审时，双方对其中“15万元余款”的性质产生分歧：原告邓某认为被告已还的15万元系其应得的合伙体应收款、提成等款项，故被告还需归还20万元；被告章某则认为自己已还的15万元是其向邓父所借的借款。

此外，被告章某当庭出示了各式各样的还款凭证，并称将这些还款凭证数额相加后便可得知真实的还款数额。经计算，被告章某尚未归还的款项已不足一万元。

一方坚持“尚欠20万

元”，一方则坚持“最多只欠一万元”。面对信誓旦旦的当事人，承办法官提出测谎建议，两人一口答应。

测谎在市检察院进行。在预测试阶段，原告邓某就不停地打断工作人员的操作，并不出门抽烟为由抗拒测试；而被告章某在预测试结束后就请求停止正式测试。

测试中断后，原告邓某承认15万元的款项系被告章某向其父亲的借款，自己是为了法院能多判点钱才说了谎；被告章某则承认自己在法庭上将已支付的60万元款项虚假陈述为64余万元，是为了少归还点钱。

对此，象山法院认为本案原告邓某虚构账目明细中“15万元欠款”的款项性质，被告章某则对已支付的数额作虚假陈述，二人均违反了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应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对原告邓某予以罚款2万元，对被告章某罚款5000元。

目前，本案已经以调解方式结案，被告章某在今年9月25日前支付原告邓某因合伙经营产生的款项5万元。

(项衫董)



多订购少入库耍花样 心计男职务侵占获刑

胡某是慈溪一家轴承公司的部门负责人，深得老板信任，公司的生产、技术、原材料采购等都由他具体负责。之后，胡某因参与“百家乐”赌博，欠债百余万元。此时，胡某想通过私下卖掉公司采购的部分钢管来获取钱财。

去年1月至今年1月期间，他利用负责公司钢管采购的职务便利，多次以公司名义向供应商多采购了钢管110余吨(价值130万余元)，并将这些钢管私自变卖，获利64万余元。

据胡某交代，这两个下家都是生意场上认识的。他向买家谎称，厂里有多余钢管要卖掉，朋友因销路不好想把闲置钢管脱手，以此进行兜售。因为此前有生意往来，两个买家不疑有他，都表示愿意购买。联系好下家后，胡某又骗钢管

供货单位的司机，称这些钢管要送到其他单位再加工，让其直接把钢管送到他指定的地点。司机送完货后，他再让购人钢管的下家将货款汇到自己准备好的银行卡内，用于自己还债。

今年1月下旬，公司老板要核对钢管采购账目。在得知此消息后，胡某知道自己私下变卖钢管的事瞒不住了，只得主动坦白了事情经过，并到公安局投案自首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慈溪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胡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经构成职务侵占罪。鉴于其悔罪表现，法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没收财产13万元，退赔公司130万余元。

(路余 史梦诗)

酒后驾车 你能等来的惟有法律惩处

■法眼观潮 朱泽军

今年国庆节前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召开新闻通气会，公布了今年年初以来，我市已查处酒驾违法行为9489起，其中醉驾2938起；另有7人因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被终身禁驾。查处的酒驾违法行为平均每天有36起。

笔者长期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，在法庭上经常看到那些涉嫌危险驾驶罪接受审判的昔日醉驾者，他们当中有的人当庭捶胸顿足后悔不已，有的人痛哭流涕不能自己。其中一位醉驾者因被公诉而情绪失控，不停扇自己耳光，悔恨不已：“我一没偷、二没抢、三没杀人放火，因为喝了点酒，现

在要坐牢了，成了犯罪分子了。”这样的场景让人叹息不止，早知今日，何必当初饮酒时天大地大我最大呢。

根据我国法律，因醉驾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将背上一辈子的刑事案底。是党员的，要受党纪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。是公职人员的，要受到政纪处理，甚至丢掉工作。但醉酒后驾车的后果不只是坐牢、被处罚金，因为酒驾，每年有无数生命消失，无数幸福家庭瞬间破碎。

其实，人们都知道酒后驾车的严重后果危害，但在现实生活中，总有人无视法规、心存侥幸，认为自己酒量大，不会发生意外。觉得自己运气好，不会撞上查处酒驾的交警。于是明知自己酒后要驾车，



饮酒时仍不计后果。

如今，交警部门将开展新一轮行动，全时段、全路段查处整治酒驾。除了在城区道路设立执勤点，交警还会将管控的触角延伸至高速公路收费站、国道、农村等地，以进

一步压缩酒驾违法空间，遏制“涉酒”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饮酒，是每个人的自由，但酒驾，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禁区，任何人如果只想看饮酒的自由，在酒后驾车，其等来的只能是法律的惩处。

儿子死后，儿媳是否有赡养公婆的义务？

【问题】
张某今年76岁，体弱多病，老伴早已去世。生有1个儿子和4个女儿，一直和儿子共同生活，2012年3月，儿子因车祸去世，儿媳刘某便不再赡养张某，也拒绝向张某支付生活费。张某问能否起诉刘某，要求其按月支付赡养费。

【说法】
很多人可能认为，儿媳和公婆一起生活，是一家人，应该对公婆有赡养义务，其实不然。从道德层面来讲，儿媳对公婆有赡养义务，

但是这并非法定义务。
《婚姻法》规定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规定：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。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。

《婚姻法》同时规定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，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我国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分为两种：1、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，包括父母与婚生子女及

非婚生子女；2、法律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，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、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。显然，儿媳对公婆、女婿对岳父岳母是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性的赡养义务的。因为儿媳、女婿通常也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权。

因儿子、女儿去世，儿媳、女婿与公婆、岳父母丧失了姻亲关系，儿媳、女婿对公婆、岳父母不享有赡养义务，公婆、岳父母不能强制性要求儿媳、女婿尽赡养义务，支付赡养费。但我国《继承法》规定，如果“丧偶儿媳对公、

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”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法律是鼓励丧偶儿媳赡养公婆、丧偶女婿赡养岳父母的，这也与敬老爱老的传统相吻合。

(梅生)
(编者注：以上说法为作者个人观点，非司法结论，仅供参考)

法律问答
Fa Lü Wen Da



本版制图 庄豪